

#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见《新集能源关于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 号）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董事陈培、杨伯达、张少平、王雪萍回避表决，其他 5 名非关

联董事表决。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